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04 學年度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書格式範例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本頁僅供計畫書書背使用，毋須列印)

計畫名稱：104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104/08/01~105/07/31

○○○○大學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封面樣式》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書

計畫期程：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XX
參、計畫緣起與目標	XX
肆、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XX
伍、預期效益	XX
陸、計畫實施進度	XX
柒、人力及經費需求		...
捌、附件		
附件 1 講師及業師名單		
附件 2 其他		



壹、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	104 年 08 月 1 日 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貳、實地訪評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章節	頁次



參、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計畫緣起及學校推動本計畫之目標。

肆、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說明學校未來推動「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策略及實施方法，如創新創業精神及課程目標、導入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新創業相關專業知識養成的設計與課程推動等相關機制規劃與執行方法】，其內容需包含下列四項構面：

一、課程規劃面：

提出學校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之規劃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二、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

開設單位說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三、與產業實務結合面

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之規劃與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轉結合機制等。

四、課程開設績效

(一) 說明學校歷年推動校園創新創業課程之辦理情形、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情形。

(二) 說明 103 學年度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計畫執行效益。

1. 質化指標成果說明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u>二年總目標及</u> <u>第一年分年目標</u>)	本年度累積實施成果 (<u>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4 月</u>)	差異說明
1. 課程目標設定與欲達成開課執行效益之落實進度			
2. 課程已考量創新性、實務性、市場性、產學資源連結與延續性之落實程度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u>二年總目標及</u> <u>第一年分年目標</u>)	本年度累積實施成果 (<u>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4 月</u>)	差異說明
3. 業界師資授課、輔導能量與產業實務課程之結合與推動機制			
4. 創業實作模擬與產學技轉能量等研發成果結合機制與運用程度			
5. 課程執行單位之資源整合能力與機制說明			
6. 課程執行流程與學習評量之運作機制與落實程度			
7. 執行單位之教學資源投入、開課標準作業流程、課程報名、行政配合等機制與落實程度			

2. 量化指標成果說明

指標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u>二年總目標及</u> <u>第一年分年目標</u>)	本年度累積實施成果 (<u>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4 月</u>)	差異說明
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創業課程及投入創業育成輔導第一年至少 10 人；第二年累計至少 15 人			
2.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 20 人；第二年累計至少 30 人			
3. 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 2 件；第二年累計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至少 3 件			
4. 輔導完成課程學員組成或參與之衍生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 5 隊；第二年累計至少 10 隊			

3.其他指標成果說明

項目	計畫設定目標	本年度累積實施成果 (自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4 月)	差異說明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伍、預期效益

計畫年度目標及預期效益(請依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包含質、量化成效進行說明)



陸、計畫實施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依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規劃與推動機制、資源整備與投入、產業連結等面向，分別列出工作進度說明（下表格式僅提供參考，可自訂格式）。

項目	104 學年度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A.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B.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C.xx 分項												
1.工作項目 xxx												
2.工作項目 xxx												

註：實施進度請填寫 104 學年度進度規劃。



柒、人力及經費需求

一、本計畫團隊明細表

編號	姓名	單位/職稱	專精領域及主要經歷與成就	參與計畫及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註：本表請依參與計畫之重要性程度依序編排。

二、經費概算彙總表與運用情形(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含雜支)	自籌款	總經費
103 學 年 度	估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支用金額	\$0,000	\$0,000	\$0,000	\$0,000
	執行率(%)	00.00%	00.00%	00.00%	00.00%
104 學 年 度	預估金額	\$0,000	\$0,000	\$0,000	\$0,000
	估總經費百分比(%)	00.00%	00.00%	00.00%	00.00%

註 1：「經費概算彙總表」請編列 104 學年度經費。

註 2：請依「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並做必要之說明。

註 3：細部經費科目請編列於「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經學校首長核章。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以下請就 104 學年度經費項目予以規劃]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104 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08 月 1 日 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柒、附件

《附件 1》講師及業師名單

講師：_____位

業師：_____位

講師				
序號	姓名	現職單位/職稱	學經歷	專長
業師				
序號	姓名	現職單位/職稱	學經歷	專長

註：

1. 講師：係為「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
2. 業師：非「申請學校」之專任教師；且具企業經營或輔導經驗之負責人、專業經理人或顧問等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附件 2》其他

請附上申請學校認為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本計畫的補充資料或說明(頁數不拘)